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雨涵
電話：02-7712-9126
電子信箱：tiffany1106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7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來函、活動辦法(延期版本) (111090700018_A09000000E_1110087771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1090700018_A09000000E_111008777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，原訂至111年8月31日截止，因故延長至111年9月30日截止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9月6日環署水字第11111203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2/09/07 11:53:47

收文文號：1110009517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謝惠冰

電話：02-23117722#2836

傳真：02-23899860

電子信箱：huiping.hsieh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1112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辦法(延期版本) (1111120341-0-0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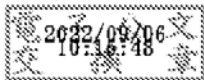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，原訂至111年8月31日截止，因故延長至111年9月30日截止，請協助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，並鼓勵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1年7月21日環署水字第1111098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活動辦法1份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周知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



「水環境巡守隊 20 週年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

一、活動目的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91 年起，推動全面性整治工程與水污染防治，亦規劃辦理民眾參與水環境保育，至今已滿 20 週年。為鼓勵更多民眾參與水環境守護，並推廣環境教育之理念，本活動期透過鏡頭之捕捉，強化民眾對水環境之情感及價值觀，並引發其參與之意願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

四、徵稿主題：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

五、參賽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，不限年齡，凡是愛好攝影及具創意，喜歡拍攝影像朋友皆可參加，本活動僅限「個人參賽、個人報名」，未滿 20 歲者，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，始得報名參加。

六、參賽組別：【攝影組】、【短片組】

七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 攝影組：

1. 攝影器材：無限制，專業相機、數位相機、平板電腦、手機皆可。
2. 攝影地點：僅限臺灣地區。
3. 投稿上限：每人限制最多投稿件數為 1 張照片。
4. 作品呈現：自訂題目，並搭配 30 字內文字敘述。
5. 請勿翻拍、拷貝、盜用、人工加色、電腦合成，照片僅可適度調整亮度、對比度及色彩飽和度，並提供 Exif (照片屬性資訊及拍攝資料)。
6. 作品原檔應為 JPEG 格式，檔案大小應在 5MB 以內，解析度 600 萬畫素以上。
7.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 (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) 之作品不得參賽。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、合法之攝影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、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8. 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評選結果將以棄權論，不另行通知。
9. 獲獎作品之數位原始檔案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10. 作品評選方式與標準：

- (1) 評選方式：初審淘汰不符規格之作品，複審評選出佳作 20 名，最終評選出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、甲等 5 名及佳作 10 名。
- (2) 評選標準：主題內容 30%、創意手法 30%、拍攝技巧 30%、文字內容 10%。

(二) 短片組：

1. 攝影器材：無限制，專業攝錄影機、數位相機、平板電腦、手機皆可。
2. 攝影地點：僅限臺灣地區。
3. 作品呈現：影片長度應在 2 分鐘以內（包含：片頭、主題內容、片尾卡司介紹等），逾 2 分鐘之影片，將取消競賽資格不另通知。
4. 影片需為 MOV 或 MP4 檔案格式，輸出比例為 16：9，影片解析度為 1280X720(720p)（含）以上，如達 1920X1080(1080p) 尤佳。
5. 曾參加其他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（如數位出版、公開展覽等）之作品不得參賽。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、合法之作品，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或法人之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、肖像權及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，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使用同意書。
6. 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讀取，而影響評選結果，將以棄權論，不另行通知。
7. 獲獎作品之數位原始檔案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8. 作品評選方式與標準：
 - (1) 評選方式：初審淘汰不符規格之作品，複審評選出前 10 名，最終評選出特優 3 名。
 - (2) 評選標準：影片主題 35%、創意手法 25%、拍攝技巧 25%、原創性 15%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者請至 Google 表單 (<https://reurl.cc/x9VW2Z>) 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完成下列流程即可參加比賽，本活動僅限「個人參賽、個人報名」。
- (二) 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止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三) 收件方式：將作品檔案寄至 aematl2016@gmail.com，標題設定為「發掘水環境之美_組別_姓名_作品名稱」。（例：發掘水環境之美_攝影組_陳小明_濕地之美）。

九、活動日期：

- (一) 徵件截止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止
- (二) 初審公告：111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
- (三) 複審公告：111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
- (四) 結果公告：111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
- (五) 頒獎典禮：111 年 1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

※為避免錯過公告資訊，請追蹤「美麗台灣 愛水就是我」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waterTW>)，相關結果、頒獎地點皆發布於此。

十、比賽獎勵：

組別	名次	名額	獎勵
攝影組	特優	2 名	各新臺幣 1 萬元等值禮券
	優等	3 名	各新臺幣 5 千元等值禮券
	甲等	5 名	各新臺幣 3 千元等值禮券
	佳作	10 名	各新臺幣 1 千元等值禮券
短片組	特優	3 名	各新臺幣 1 萬元等值禮券
總計		23 名	共新臺幣 9 萬元等值禮券

十一、聯絡方式

- (一) 聯絡單位：臺灣大學北區河川保育中心
- (二) 聯絡人：許毓容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2)3366-1894
- (四) 聯絡電郵：aematl2016@gmail.com

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

裝

主旨	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，原訂至111年8月31日截止，因故延長至111年9月30日截止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					
來文	機關	教育部		收文	日期	111/09/07
	日期	111/09/07			字號	1110009517
	字號	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87771號				
	速別	普通件				
意見及簽章						
承辦單位	<p>擬：</p> <p>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「發掘水環境之美」攝影/短片徵稿活動，延長至111年9月30日，請協助公告周知。</p> <p>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處周知。</p> <p>三、陳閱後存查。</p> <p>承辦人：組長：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flex-start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5px; font-size: 1.2em; font-weight: bold; color: red;">陳玫伶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5px;">0907 1657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5px; font-size: 1.2em; font-weight: bold; color: red;">陳昭彥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5px;">0908 1020</div> </div> </div>					
會辦單位						
決 行	<p>學務長：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: 10px 0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學生事務處 宣汪霽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5px; font-size: 1.2em; font-weight: bold; color: red;">宣汪霽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5px;">0908 1116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: 10px 0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5px; font-size: 1.2em; font-weight: bold; color: red;">分層負責授權 學務處專用章</div> <div style="margin-left: 5px;">0908 1116</div> </div>					

訂

線